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二十二）

### ——破極微無方分說

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，如何非有？彼所執色，不相應行，及諸無為，理非有故。

小乘諸部派多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。「色等諸法」指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法、不相應行法，以及無為法。論主本身亦認同某些法為實有，包括色法、心法等。然而，論主所說的實有，指非離識而實有，意思是，這所謂實有是建基於識，不能離開識而說實有。（按：論主以事物具有自身種子為實有，識本身由種子現起，而種子攝藏於識中，為識的相分。有情的根身，以及所處的器世間皆由種子現起，亦為識的相分，故實有不能離識而說。）小乘諸部則認為色等諸法離識而實有，意思是諸法不需依著識而存在。論主在下文將逐一破除這些觀念。首先是破色法離識實有的觀念。

論主指出，小乘所執的色法、不相應行法及無為法，按理非有。論主將以論理去證明以上三種法離識非有。（按：大小乘一般共許，一切法可區分為有生滅的有為法，和無生滅的無為法。有為法有生滅，即是可生起世間中的認識。以其在認識中的不同角色來區分，有作為認識主體的心，以及伴隨心而起，作為心之輔助作用的心所；以及作為認識對象的色法和不相應行法。其中色法是物質性的，而不相應行法則為非物質性。這不相應行法不屬心或心所法，亦非色法，歸屬於行蘊。以上五種之中，心和心所同起，成一識聚，故大小乘共許不離識。至於其餘三法，唯識認為三者皆不離識，但一些小乘部派，如有部、經量部等，則認為三者是識以外獨立存在的東西。故論主將逐一破除這些觀念，以說明諸法唯識。）

且所執色總有二種，一者有對極微所成，二者無對非極微成。彼有對色定非實有，能成極微非實有故。謂諸極微若有質礙，應如瓶等，是假非實。若無質礙，應如非色，如何可集成瓶衣等？

小乘所執的色法共有兩種，其一是有對極微所成，另一是無對非極微成。現先說第一種，「有對」表示有對礙。兩件東西如均有對礙，則二者不能處於同一空間。「極微所成」表示由四大極微結合而成。論主指出，小乘所執的有對色確定為非實有，因為組成這些東西的極微非實有。（按：小乘各部派對粗色是假抑是實，有不同說法，例如經量部認同現見的粗色是假，有部則認為粗色亦是實。而各部普遍認同極微自身整一而獨立存在，是最基本的存在元素，因此小乘普遍認為極微是實有的。）論主提出兩難以破斥極微實有說，這兩難問題是：假設極微是實有，它是有質礙抑是無質礙呢？論主指出，如果說極微

有質礙，則應如其他有質礙的東西，例如瓶，是假非實。（按：瓶等有質礙的東西，由各種元素結合而成，本身不是獨立存在的實體，故非實有。）若說極微無質礙，則應如其他非色法，例如心、心所，不能結合成瓶、衣等物質性的東西。

又諸極微若有方分，必可分析，便非實有。若無方分，則如非色，云何和合承光發影？日輪纔舉照柱等時，東西兩邊光影各現，承光發影，處既不同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。

就著極微有質礙之說，論主再提出兩難問題，他提問：所執極微是有方分，抑或無方分呢？若說極微有方分，則極微可再分析成不同部分，這表示極微亦由更細小的元素組成。既然極微由其他東西組成，則非實有。若說極微無方分，則會有各種問題產生。論主提出五個難題，以破極微無方分之說。首先，若極微無方分，則應如非色，例如心、心所，它們所組成的東西不應承光發影。例如極微組成的一根柱，在日光照耀時，面向日光的一面承光，背著日光的一面則發影。承光之處跟發影之處不同，故知柱有不同處。而柱由極微和合，極微以外再沒其他東西，因此，柱即是極微。若極微無方分，由極微和合而成的柱應保有極微本身的性格，亦應是無方分，正如小乘所執和合色應保有極微的實有性。然而，柱有承光處和發影處，有不同處即有方分，故知極微亦應有方分。

又若見觸壁等物時，唯得此邊不得彼分。既和合物即諸極微，故此極微必有方分。

第二個難題是，當看見及觸碰到牆壁等物件時，只能得一邊可見或觸到，不可能同時觸到另外一邊。既然這牆壁是極微和合而成的東西，極微應與它有著相同的性質，故此極微必也有方分。若是無方分的東西，應沒有上下四方之分，亦即是接觸極微的一處，即是接觸到極微的全部，如是者，極微所和合而成的東西也應如此。但現實裡，我們觸及的牆等東西，只可觸及其一面，故知牆有不同面，即有方分，極微亦應同樣有方分。

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，不爾便無共和集義。或相涉入，應不成麤。由此極微定有方分。

第三個難題是，眾多極微所處的位置，應有上下四方的分別，若極微不能有此等方位，就不能達成極微組合而成粗色之理。或有說極微之間整體地相涉入，非有上下四方之差別。就著這樣的辯解，論主提出第四難題。他指出，這樣應不能集成粗色，因為兩個極微相涉入後，將成為一，眾多極微相涉入亦

應仍為一。單一極微不成粗色。故知極微之集合應在每一極微之上下四方結集，由此可知極微有方分。

執有對色即諸極微，若無方分，應無障隔。若爾便非障礙有對。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有方分，有方分故，便可分析，定非實有。故有對色實有不成。

這是論主提的第五難題，小乘執有對礙的色法即是極微，若果極微是無方分的，所組成的色法就應沒有障礙間隔。因此你們所執的極微一定是有方分的。既然有方分，便可分析成更基本的元素，那就不是實有的。由於極微非實有，因此，小乘所執由極微和合而成的有對礙色法亦應非實有。